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40331635

立项编号：1101052421020001510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救助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40331635

2. 立项编号：11010524210200015104-XM001

3. 项目名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项目预算金额：177.380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77.3802 万元

6. 采购需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外展服务、护送救助人员返乡服务、站内未成年人看护服务。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包，详情如下：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外展服务项目	65.4852	1	为切实做好街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保障街面流浪乞讨人员生命安全，维护朝阳区街面安全稳定，充分发挥专业社会组织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中的积极作用，用专业的社会救助工作方法为街面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现在拟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外展服务。
02	护送救助人员返乡服务项目	62.1865	1	为帮助流浪乞讨人员安全返乡，尽早与家人团聚，保障受助人返乡过程中心理平稳，对返乡救助人员情况跟踪。现在拟开展为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护送返乡的救助服务。
03	站内未成年人看护服务项目	49.7085	1	为切实做好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生活环境，创造未成年人良好的学习环境，定期进行心理疏导、教学辅导、组织课外活动内容，现在拟开展救助管理站站内未成年人看护服务。

7.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2.2.1、根据朝纪发【2011】2号令提供廉洁准入证明，即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单位、法人代表及拟参与招标项目负责人无行贿行为情况，参与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投标单位、法人代表及拟参与招标项目负责人有行贿行为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3月14日至2024年03月20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715室。

3. 方式：现场购买（现金或电汇，如若电汇，请现场提供汇款凭证）

4. 现场获取文件资料：领取人为被授权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领取人为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5. 售价：2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315 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3 月 25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31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执行兼投不兼中原则，一个供应商可以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如果它在这些标段中都排名第一，则根据标段顺序在本项目下的一个标段获得中标。例如：A 公司在第 1、2 标段投标中均是综合排序第一名，则其只被允许在第 1 包成交，第 2 包的推荐成交人根据综合排名依次递补。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救助管理站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楼梓庄东高路临时 31 号

联系方式：袁颐鹏 010-843949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刘婉玉 010-67166688

电子邮箱：jingfajiuchu@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婉玉

电 话：010-67166688

电子邮箱：jingfajiuchu@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 项目</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 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 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不提交</u> 01包：__/__； …包：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09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的提交	递交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315 室。
16.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5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询问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刘婉玉 010-6716668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715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标准执行； 缴纳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

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本 U 盘壹份（word 版和正本扫描盖章后彩色扫描 pdf 版）。每份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

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及修改文件一律使用 A4 号纸（有特殊规定的图纸及其他文件资料除外）。
- 13.3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另外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在磋商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4 响应文件正本的响应函部分应严格按照本须知 13 条款内容签字、盖章。
- 13.5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 U 盘形式，并标注单位名称。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①文本文件采用 DOC、DOCX、RTF、TXT、PDF 格式；
②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③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MP4 格式；
④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 13.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13.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4.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响应文件每份应胶装成一册，均须左册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
-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电子版文件（须标注单位名称）单独密封。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 14.3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 14.3.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14.3.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开标日期、

时间) _____ 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14.3.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公章。

14.4 密封的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密封袋可以是档案袋, 也可以是自制其他的密封袋(箱)。但每个密封袋(箱) 密封口处须用密封条密封, 封条由供应商自制, 并在密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印章。

14.5 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 邮政编码, 以便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情况发生时, 采购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14.6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的,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 并退还给供应商。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规定的地点, 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提交响应文件。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将被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撤销

1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 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按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 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 字样。

18.3 在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8.4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 评审

19 响应文件的开启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9.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视为**响应无效**。
- 19.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9.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20 磋商小组
- 20.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终止
- 24.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请提供，不作为资格性条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根据朝纪发【2011】2号令提供廉洁准入证明，即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单位、法人代表及拟参与招标项目负责人无行贿行为情况，参与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投标单位、法人代表及拟参与招标项目负责人有行贿行为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是否存在虚假行为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允许
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3	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含有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技术条款	不允许
4	响应文件编制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允许
5	投标事宜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允许
6	项目管理成员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允许
7	响应文件是否异常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允许
8	文件是否混装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不允许
9	投标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

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得分（10）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最低的评标价格为评审基准价。 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2	商务部分（10）	企业业绩	10	近三年内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每标段类似服务合同业绩复印件）	
3	技术部分（80）	服务目标与工作重点	10	服务目标清晰明确，完全适合本项目不同对象的需求并能突出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得 10 分； 服务目标基本明确，基本适合本项目不同对象的需求并基本能突出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得 7 分； 服务目标不明确，不适合本项目不同对象的需求并不能突出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得 3 分； 未提供服务目标与工作重点分析，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1、方案考虑全面，专业性强，操作可行性强得 15 分； 2、方案考虑周全，有专业性和操作可行性得 13 分； 3、方案考虑相对周全，有一定的专业性和操作可行性得 10 分； 4、方案考虑不够周全，有一定的专业性和操作可行性得 5 分； 5、方案考虑不够周全，专业性和操作不实际得 3 分； 6、方案内容不合理，操作性不强的得 0 分	
		日常管理制度	12	1、管理制度健全、切实可行性和操作性，强得 12 分； 2、管理制度相对健全，有一定的专业性、可行性和操作性，得 9 分； 3、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有一定的专业性、操作性得 6 分； 4、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专业性和操作不实际得 3 分； 5、制度不健全、可行性、操作性不强的得 0 分	
		人员培训方案	12	1、方案考虑全面，专业性强，操作可行性强得 12 分； 2、方案考虑相对周全，有一定的专业性和操作可行性得 9 分； 3、方案考虑不够周全，有一定的专业性和操作可行性得 6 分； 4、方案考虑不够周全，专业性和操作不实际得 3 分；	

				5、方案内容不合理，操作性不强的得 0 分
		服务团队保障	12	1、方案考虑全面，专业性强，操作可行性强得 12 分； 2、方案考虑周全，有专业性和操作可行性得 10 分； 3、方案考虑相对周全，有一定的专业性和操作可行性得 8 分； 4、方案考虑不够周全，有一定的专业性和操作可行性得 5 分； 5、方案内容不合理，操作性不强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处理方案	12	1、方案考虑全面，专业性强，操作可行性强得 12 分； 2、方案考虑周全，有专业性和操作可行性得 8 分； 3、方案考虑相对周全，有一定的专业性和操作可行性得 5 分； 4、方案考虑不够周全，有一定的专业性和操作可行性得 3 分； 5、方案内容不合理，操作性不强的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6	1、建议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6 分； 2、建议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3、针对性、可行性差得 0-2 分
		节能、环保	1	报价文件中使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每种产品（提供的有效证明，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4	合计：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1 项目名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项目

1.2 项目编号：20240331635

1.3 立项编号：11010524210200015104-XM001

1.4 资金预算：财政资金，177.3802 万元。

最高限价：177.3802 万元，每包报价不得超过分包控制金额。

1.5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救助管理站

1.6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1.7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8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需求：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外展服务、护送救助人员返乡服务、站内未成年人看护服务。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包，详情如下：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外展服务项目	65.4852	1	为切实做好街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保障街面流浪乞讨人员生命安全，维护朝阳区街面安全稳定，充分发挥专业社会组织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中的积极作用，用专业的社会救助工作方法为街面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现在拟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外展服务。
02	护送救助人员返乡服务项目	62.1865	1	为帮助流浪乞讨人员安全返乡，尽早与家人团聚，保障受助人返乡过程中心理平稳，对返乡救助人员情况跟踪。现在拟开展为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护送返乡的救助服务。
03	站内未成年人看护服务项目	49.7085	1	为切实做好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生活环境，创造未成年人良好的学习环境，定期进行心理疏导、教学辅导、组织课外活动内容，现在拟开展救助管理站站内未成年人看护服务。

注：1、本次投标、评审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不得拆包，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执行兼投不兼中原则，一个供应商可以参加多个包的投标，但如果它在这些包中都排名第一，则根据包顺序在本项目下的一个包获得中标。例如：A 公司

在第 1、2包投标中均是综合排序第一名，则其只被允许在第 1 包成交，第 2 包的推荐成交人根据综合排名依次递补。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第一包 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外展服务项目

1、服务需求

为切实做好街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保障街面流浪乞讨人员生命安全，维护朝阳区街面安全稳定，充分发挥专业社会组织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中的积极作用，用专业的社会救助工作方法为街面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现在拟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外展服务。服务期限为1年。

2、服务内容

以流动救助车、街头搜救队等多种形式主动到流浪乞讨人员经常聚集、停留的场所，服务覆盖朝阳区全部区域。面对面的交流、谈心、劝导、教育和引导式救助，并透过个案辅导、小组活动、职业辅导、康体活动，帮助流浪乞讨人员获得必要的救助资源，引导他们积极面对困难，恢复其自信心，增强其社会能力，逐步回归主流社会生活。

3、服务目标

3.1 提高流浪乞讨人员的生活质量，改善生存环境：通过提供临时救助、生活必需品和基本医疗服务，确保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提高生活质量。

3.2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确保流浪乞讨人员享有基本人权，消除社会歧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3.3 引导流浪乞讨人员融入社会，减少社会安全隐患：通过心理辅导、职业培训等手段，帮助流浪乞讨人员提高社会适应能力，降低社会安全隐患。

3.4 提高社会各界对流浪乞讨人员的关爱意识：加强宣传和教育，提高社会各界对流浪乞讨人员问题的关注度和关爱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救助的良好氛围。

4、服务内容

为实现这些目标，项目应采取多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临时救助、生活必需品和基本医疗服务；开展心理辅导和职业培训；加强宣传和教育，提高社会关爱意识等。通过这些措施，改善流浪乞讨人员的生活状况，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4.1 街头救助：组织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队伍对朝阳区街面流浪乞讨人员开展巡视巡查工作，重点巡查公共卫生间、ATM机、天桥下、地下通道内等易聚集易留宿区域。为街面流浪乞讨人员提供食物、衣物、临时住所等基本生活保障。配合救助管理站完成街面主动救助工作，开展特殊天气集中巡视救助活动。
- 4.2 医疗救助：针对流浪乞讨人员健康状况堪忧的现状，提供及时的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治服务，确保他们的生命安全。
- 4.3 心理援助：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心理疏导和社工服务，帮助他们化解心理困扰，重拾信心，更好地融入社会。
- 4.4 职业培训：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实用技能培训，提高他们的就业能力，助力他们重返社会，实现自力更生。
- 4.5 家庭团聚：通过各种途径，如寻找、沟通、法律援助等，协助流浪乞讨人员与家人团聚，为他们提供情感支持和家庭关爱。
- 4.6 其他方面：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宣传工作。持续跟进长期露宿街头人员情况，并做好劝导。组织站内救助人员开展小组活动。配合处理“接诉即办”救助内容。做好救助管理站内有关救助人员慰问、联欢会等活动的承办等。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需关注个体差异，因人施策，确保救助效果最大化。同时，要加强与政府、社会组织和合作企业的合作，共同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关爱和支持。

5、服务要求

5.1 组建外展服务队，切实开展巡视工作

项目中标机构应组建专业社工外展服务队伍，通过工作机制和流程，开展规范化长效性的救助工作。外展服务队要求队员保持24小时开机，在辖区内开展巡逻排查，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儿童登记造册，实施救助、帮扶等服务工作。

5.2 流浪乞讨人员关爱行动

中标机构对所负责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聚集的街面及繁华区域、交通道路、过街天桥、地下通道、桥梁涵洞、热力管道井等重点点位进行搜救，为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人性化关爱救助，在极端天气、寒暑天气、重大活动期间，各项目中标机构以小组为单位开展街头巡视搜救，确保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内进行巡逻救助，巡查范围全面铺

开。向生活困难、生活无着等流浪乞讨人员及时提供食物、衣物、保暖降温、防疫物资，遇到特殊情况时实施危机干预，及时联系抢救，确保救助对象生命安全。

5.3 流浪乞讨人员心理慰藉疏导服务

对街面流浪乞讨人员开展心理慰藉疏导服务，在中秋，春节等中华民族传统节日，应组织开展主题活动，为受助人员提供政府温暖、人文关怀，帮助回归社会、回归家庭。日常期间，以小组活动形式安排专业社工到救助站内为受助者进行心理疏导，开展增智怡情的课程活动。保证日常期间也能让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心理安慰和亲人般的关爱呵护，提高他们的人际交流能，加强他们的社会融入感。

5.4 流浪乞讨人员能力培训

针对救助过程中情绪、能力较稳定的受助人员，给予能力培训。如对于身体健康，有工作能力的流浪乞讨人员，帮助他们学习知识技能，尤其是进行就业能力培训，加强人际交往技巧，帮助他们恢复社会功能，鼓励他们重返社会。

5.5 配合处理“接诉即办”救助内容

为提高“接诉即办”办事时效和办理效果，配合站内处理“接诉即办”救助内容，对辖区内发生的“接诉即办”救助内容，立即到达现场，了解流浪乞讨人员基本情况，开展救助劝导，对于愿意接受救助的人员，引导到救助站。对于不愿意接受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社工制定救助方案，跟踪帮助，提高“接诉即办”满意率。

5.6 救助站员工增能培训

为救助站的工作人员提供增能培训、拓展训练等，缓解压力，增强工作能力，更好的为救助对象服务。

5.7 救助宣传工作

以社区为基础，辐射周边的商户、机关、企业等，向公众和各机构宣传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政策、救助帮扶途径。引导大家积极配合救助部门及社工正确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同时，揭露职业乞丐和骗乞骗讨现象，引导公众理性奉献爱心。

6、服务资金

第一包金额小计65.4852万元，包含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发现巡逻志愿者费、专职社会工作者外展救助人员费、卫生防护物料费、宣传倡导设计制作材料费、救助物资费、技能培训、项目管理费、税费和其他因此项目产生费用。

（二）第二包 护送救助人员返乡服务项目

1、服务需求

为帮助流浪乞讨人员安全返乡,尽早与家人团聚,保障受助人返乡过程中心理平稳,现在拟开展为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护送返乡的救助服务。服务期限为1年。

2、服务目标

对朝阳区救助管理站(以下简称“救助站”)需要护送返乡至户籍所在地救助管理站的流浪乞讨人员提前介入,开展心理疏导和慰藉,加强沟通交流,制定详细护送方案,稳定救助人员情绪,保障救助人员护送返乡过程中的健康安全,做好救助人员返乡后的跟踪回访。为需要采用120进行护送返乡的救助人员提供相关服务

3、护送返乡服务内容

3.1规范工作流程

3.1.1 护送前

(1) 中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与救助站办理救助人员交接手续,包含信息核实、表格签字、开具证明信件等。

(2) 中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应提前联系属地救助站对接交接事宜。根据护送小组人员数量,合理安排车辆到救助站接送救助人员,需要采用120进行护送返乡的应提供相关服务。

3.1.2 返乡途中

返乡途中为救助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食品、休息照料等),按照医嘱监督救助人员按时服药,及时带领在护送返乡途中患病的救助人员进行就医。

3.1.3 到达目的地后

护送小组及时与属地救助站办理交接手续,包含签字盖章、交接单回收、护送合影等。应保证各项细节操作准确无误,原始单据交接留存无缺损,返京后将材料交给救助站进行存档。

3.1.4 后期服务

护送完成后继续跟进已返乡救助人员个人情况,定期进行心理支持、电话回访,持续进行关爱并建立档案。

3.2 建立护送服务队和工作机制

3.2.1 中标机构要组织专业社工组建专业护送服务队。受助人每人每次由1个小组（不少于3人）负责护送返乡。

（1）一般护送工作应按照三送一、四送二、五送三的比例安排，护送对象有生活不能自理人员的情况下，被护送人数超过两人的，可再增加一名工作人员。

（2）护送精神病人返乡原则上按照三送一、五送二、六送三的比例安排，如同时护送五人以上返乡，交通方式为开车，护送小组可根据医嘱评估安全隐患，调整人员比例，组织护送工作。

3.2.2 护送小组应对护送救助人员进行提前介入，开展沟通交流、心理疏导等，有针对性的建立护送方案。要强化心理疏导和情绪抚慰、强化信息传递与资源链接、强化跟踪服务和成效评估等。

3.2.3 护送小组成员原则上应有一人有心理相关资质，可以随时对救助人员进行疏导和安抚；有一人应具备医学资质证明，可以应急处理返乡途中救助人员突发疾病等情况；有一人应具有护理资质证明，可以在返乡途中对救助人员做好看护照料。

3.3 关爱护送

3.3.1 护送小组成员在护送途中应对受助人精心关怀，保证受助人吃得饱休息好，情绪稳定。出现特殊情况可请求乘警干预，协助组员做好服务，确保受助人护送回籍过程中的生命安全。让受助人感受到亲人般的呵护，家人般的温暖。

3.3.2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护送返乡途中可能出现的救助人员突发疾病、情绪不稳定、交通事故、人员走失、交接困难等问题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确保护送过程中安全、顺利，保障救助人员护送过程中的生命健康安全。

3、护送返乡服务费用

第二包金额小计62.1865万元，预计护送55人，包含长途交通费、住宿费、120急救护送费、用餐通讯交通等补助、个人保险、跟踪服务建立数据库费用、管理费、税费和其他因此项目产生费用。

（三）第三包 站内未成年人看护服务项目

为切实做好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生活环境，创造未成年人良好的学习环境，定期进行心理疏导、教学辅导、组织课外活动内容，现在拟开展救助管理站站内未成年人看护服务。服务期限为1年。

1、服务需求

帮助流浪儿童与事实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解决基本生活、教育、心理、安全等方面的问题，让他们重返正常的生活轨道，实现全面发展。同时，努力提高社会对流浪儿童与事实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的关注度和参与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服务目标

2.1 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确保流浪儿童与事实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有饭吃、有地方住、有衣穿。

2.2 保障教育权益：让流浪儿童与事实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接受基础教育，提高他们的文化素质。

2.3 心理关爱：关注流浪儿童与事实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提供心理疏导和关爱。

2.4 安全保护：确保流浪儿童与事实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生命安全，预防他们陷入犯罪和受害。

2.5 职业培训和就业指导：为流浪儿童与事实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帮助他们顺利就业，实现自力更生。

2.6 家庭回归：协助流浪儿童与事实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寻找亲属，帮助他们回归家庭，实现家庭团聚。

3、服务内容

3.1 部门合作：与公安、城管、教委等相关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协同作战，确保及时发现、救助流浪儿童与事实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的打拐事件。

3.2 做好街头救助：组织街头巡逻队伍，加大夜间巡逻力度，对发现的流浪儿童与事实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及时进行劝导、救助。

3.3 落实源头治理：加强与流出地政府的沟通协作，了解流浪儿童与事实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的家庭情况，协助解决家庭矛盾和问题，从源头上减少流浪儿童与事实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的数量。

3.4 开展多元化救助：针对不同年龄段、需求的流浪儿童与事实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提供临时救助、家庭寄养、心理疏导等多种救助方式，满足他们的个性化需求。

3.5 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媒体、社区等渠道，加大流浪儿童与事实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救助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对流浪儿童与事实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问题的关注度和关爱意识。

3.6 开展技能培训：为流浪儿童与事实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他们的就业能力，增加回归社会的竞争力。

3.7 强化跟踪服务：对已救助的流浪儿童与事实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进行定期回访，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确保救助效果的持续性。

4、服务要求

4.1 为流浪儿童与事实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提供食物、住所和衣物，满足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救助站设立流浪儿童与事实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救助专区，为他们提供临时庇护，同时倡导社会各界捐赠物资，共同关爱流浪儿童与事实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

4.2 加强与教育部门的合作，为流浪儿童与事实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提供入学机会，开展补习课程，提高他们的文化素质。同时，组织志愿者参与教育辅导，关注流浪儿童与事实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的学习进度和心理状况。

4.3 邀请专业心理医生为流浪儿童与事实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提供心理辅导，帮助他们走出心理阴影。通过开展团体活动、心理咨询等方式，关注他们的心理健康，让他们感受到关爱和温暖。

4.4 加强流浪儿童与事实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提高他们的自我保护意识。加强与公安、司法等部门的合作，严厉打击针对流浪儿童与事实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他们的生命安全。。

4.5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如厨艺、维修、绘画等，提高流浪儿童与事实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的就业竞争力。邀请职业指导师为他们提供就业咨询，帮助他们规划职业生涯，顺利融入社会。

4.6 加强与各地救助站的信息共享,协助流浪儿童与事实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寻找亲属。对于无法回归家庭的流浪儿童与事实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积极推动落实孤儿安置政策,确保他们得到妥善照顾。

4.7 为需要在京就学的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提供接送服务,做好因病住院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的在院护理,对返乡的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复学等情况进行持续跟进等。

5、服务资金

第三包金额小计49.7085万元,包含救助儿童生活照料专职人员费、救助儿童心理辅导服务、救助儿童再社会化训练、救助儿童课业培训服务、救助儿童救助物料费、项目管理费、税费和其他因此项目产生费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书

第一包 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外展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救助管理站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1. 本合同书甲方为朝阳区救助管理站，乙方为项目承接单位。
2. 本合同书一式三份，由朝阳区救助管理站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甲方、乙方各一份，另一份由朝阳区民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书文本需打印（A4纸），若手写需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楚。
4. 合同编号应与项目申报书中的项目编号一致。
5. 本合同书填写时双方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救助管理站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外展服务项目，签署本合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具体执行。

第一条 乙方应按照项目申报书（见附件）中所列内容组织项目实施，周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项目经费管理使用应遵守相关财会制度，专款专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接受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以及财政、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按时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项目完成报告。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项目要求制定周密的实施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动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并持续改进，保证项目取得预期的社会效益。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自觉接受第三方项目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并按照评估意见改进工作。

第五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由甲、乙两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

第六条 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归甲方单独所有。

第七条 本项目涉及到的经费开支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见附件）预算执行。

第八条 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费用的70%即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中期评审成绩为良好以上时支付剩余30%价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

第九条 项目经费由乙方负责使用。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审查项目进展和经费

使用情况，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工作。为实现项目目标，双方协商同意在项目过程中采用扣分制度管理日常工作。每扣除1分，对应人民币200元。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服务范围内外展工作不到位，甲方将扣除1分（人民币200元）。如辖区范围内出现12345交办件，乙方需及时响应，运用专业社工知识进行劝导救助帮扶，积极协调各方力量寻找问题并妥善处理。若乙方未能妥善处理，将扣除2分（人民币400元）。若服务对象救助措施不当，发现一名，扣除3分（人民币600元）。如乙方未达到上述要求，尾款支付将依据项目中期评审结果进行，中期评审成绩为良好以上时支付尾款。通过这种方式，甲方和乙方共同确保项目的高质量实施，为受助人提供更好的服务。

第十条 甲、乙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应出具证明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将未使用完的经费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而又未办理延期手续，按违约处理，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项目终止期限后的两个月内归还甲方支付的全部经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袁颐鹏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010-84394980），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对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含志愿者）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承担责任。甲方要求乙方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同时，乙方应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提高他们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妥善措施进行处理。乙方在救助管理站工作期间应遵守站内各项管理制度。

为确保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乙方需遵守以下规定：

1.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工作内容和地点。
2. 在开展活动时，确保工作场所的安全，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排查和整改。
3. 对于涉及风险较高的活动，如高空作业、涉水等，乙方需提前制定详细的安全措施，

并确保工作人员遵守相关规定。

4. 乙方应关注气象、交通等实时信息，在遇到恶劣天气或交通拥堵等情况时，及时调整活动计划，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

5. 乙方需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提高他们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如乙方违反上述安全规定，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双方应共同努力，确保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一致的，可到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书、项目考核标准共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率。

第十六条 本合同项目在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的指导监督下开展。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印章)

(印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项目合同书

第二包 护送救助人员返乡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救助站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填 写 声 明

1. 本合同书甲方为朝阳区救助管理站，乙方为项目承接单位。
2. 本合同书一式三份，由朝阳区救助管理站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甲方、乙方各一份，另一份由朝阳区民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书文本需打印（A4 纸），若手写需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楚。
4. 合同编号应与项目计划书中的项目编号一致。
5. 本合同书填写时双方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救助管理站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护送救助人员返乡服务项目项目，签署本合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具体执行。

第一条：乙方应按照项目计划书(见附件)中所列内容组织项目实施，周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项目经费管理使用应遵守相关财会制度，专款专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接受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以及财政、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按时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项目完成报告。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项目要求制定周密的实施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动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并持续改进，保证项目取得预期的社会效益。

第四条：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自觉接受第三方项目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并按照评估意见改进工作。

第五条：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由甲、乙两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

第六条：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归甲方单独所有。

第七条：本项目涉及到的经费开支应严格按照项目计划书(见附件)预算执行。

第八条：支付方式

1. 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费用的70%即____元(大写：____)；乙方中期评审成绩为良好以上时支付剩余30%价款即____元(大写：____)。

2. 如出现需要护送的救助人员数量增长，依实际追加项目经费。

第九条：甲方以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检查乙方开展项目情况和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在护送前期需进行站内心理疏导，了解待护送人员身体及心理状态，护送期间加强护送人员看护照料并做好手续交接工作，留存影音影像资料，护送结束后应及时将交接手续移交救助管理站，做好个案整理汇总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项目开展过程中采用扣分制度管理日常外展救助工作，分值1分即人民币200元。未做护送前心理评估的扣4分，即人民币800元；未及时交回《移交表》的扣除4分，即人民币800元；护送途中造成受助人员受轻伤的扣除4分，即人民币800元；途中未对受助人员进行照料的扣除10分。即人民币2000元；护送途中造成严重事故或不良影响的扣除项目尾款。乙方在救助管理站工作期间应遵守站内各项管理制度，工作过程中乙方职责范围内工作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甲、乙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应出具证明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将未使用完的经费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而又未办理延期手续，按违约处理，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项目终止期限后的两个月内归还甲方支付的全部经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期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袁毅鹏为项目联系人(电话:010-84394980)，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手机: _____)。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一致的，可到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项目申报书、项目考核标准共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涉及项目，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为指导监督方，朝阳区救助管理站为项目实施方。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印章)

(印章)

代表(签字)：

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书

第三包 站内未成年人看护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救助管理站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1. 本合同书甲方为朝阳区救助管理站，乙方为项目承接单位。
2. 本合同书一式三份，由朝阳区救助管理站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甲方、乙方各一份，另一份由朝阳区民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书文本需打印（A4纸），若手写需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楚。
4. 合同编号应与项目申报书中的项目编号一致。
5. 本合同书填写时双方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救助管理站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站内未成年人看护服务项目，签署本合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具体执行。

第一条 乙方应按照项目申报书（见附件）中所列内容组织项目实施，周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项目经费管理使用应遵守相关财会制度，专款专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接受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以及财政、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按时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项目完成报告。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项目要求制定周密的实施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动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并持续改进，保证项目取得预期的社会效益。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自觉接受第三方项目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并按照评估意见改进工作。

第五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由甲、乙两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

第六条 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归甲方单独所有。

第七条 本项目涉及到的经费开支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见附件）预算执行。

第八条 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费用的70%即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中期评审成绩为良好以上时支付剩余30%价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

第九条 项目经费由乙方负责使用。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审查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工作。为实现项目目标，双方协商同意在项目过程中

采用扣分制度管理日常工作。每扣除 1 分，对应人民币 200 元。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服务范围内儿童救助服务工作不到位，甲方将扣除 1 分（人民币 200 元）。如辖区范围内出现 12345 交办件，乙方需及时响应，运用专业社工知识进行劝导救助帮扶，积极协调各方力量寻找问题并妥善处理。若乙方未能妥善处理，将扣除 2 分（人民币 400 元）。若服务对象救助措施不当，发现一名，扣除 3 分（人民币 600 元）。如乙方未达到上述要求，尾款支付将依据项目中期评审结果进行，中期评审成绩为良好以上时支付尾款。通过这种方式，甲方和乙方共同确保项目的高质量实施，为流浪儿童提供更好的服务。乙方在救助管理站工作期间应遵守站内各项管理制度，工作过程中乙方职责范围内工作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甲、乙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应出具证明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将未使用完的经费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而又未办理延期手续，按违约处理，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项目终止期限后的两个月内归还甲方支付的全部经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袁颐鹏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010-84394980），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对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含志愿者）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承担责任。甲方要求乙方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同时，乙方应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提高他们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妥善措施进行处理。

为确保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乙方需遵守以下规定：

1.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工作内容和地点。
2. 在开展活动时，确保工作场所的安全，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排查和整改。
3. 对于涉及风险较高的活动，如高空作业、涉水等，乙方需提前制定详细的安全措施，

并确保工作人员遵守相关规定。

4. 乙方应关注气象、交通等实时信息，在遇到恶劣天气或交通拥堵等情况时，及时调整活动计划，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

5. 乙方需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提高他们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如乙方违反上述安全规定，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双方应共同努力，确保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一致的，可到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书、项目考核标准共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率。

第十六条 本合同项目在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的指导监督下开展。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印章)

(印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立项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 响应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报价一览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1 项目实施方案
-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
-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_____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内容	业主名称	业主电话	合同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响应人必须提供近三年业绩证明材料

要求：提供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签订日期为2021年03月01日至今。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以证明业绩列表中的内容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11、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服务需求，详细叙述拟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详细计划。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_____

人民币_____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

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

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录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录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人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录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 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 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 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 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 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 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 洗阀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 认证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p>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p> <p>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p> <p>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p> <p>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p>